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徵聘114學年度專任(專案)教師徵聘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系徵聘專任(專案)教師相關事項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系將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徵聘教師一名。

二、預計起聘日期為115（2026）年2月1日或115(2026) 年8月1日。

三、徵聘專長及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專長：古典詞曲。

（二）資格：

1. 具有博士學位，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本校「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」，且其最高學歷若為本校授予者，應具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近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資歷二年以上。（專案教師不在此限）。

2. 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」：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*外，新聘專任(專案)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（1）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，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。

（2）最近三年發表二篇 SCI、SCIE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（原 THCI Core）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（3）最近三年至少主持二個國科會（原科技部）研究計畫。

（4）傑出專業實務表現，並檢附相關證明。

前述期刊論文及國科會（原科技部）研究計畫，得相互折抵。

*初任教師係指本系所對外公告首日起溯算 2 年內（不含男性兵役年資）獲得博士學位者均可視為初任教師。

3. 申請人以具備 EMI 授課能力為佳。

四、檢附資料：

（一）個人學經歷表及學歷證件影本各五份（請裝訂成冊）。

（二）近三年學術著作目錄及國科會(原科技部)研究計畫目錄各五份。（上二項表格請從本系網頁下載<https://www.ch.ntnu.edu.tw/index.php/common-form/>），填妥相關資料後，將電子檔案(WORD檔)以電子郵件方式傳寄至cpw@ntnu.edu.tw信箱，以便存記。

（三）最近三年內（111.06.22-114.06.23止）之學術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各一式五份（請標記「代表作」）。

（四）自述歷年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事蹟各一式五份（請裝訂成冊）。

（五）若有教師證書者請檢附。

請將前列資料以中文A4紙張打印，一式五份，依上述（一）～（四）項順序排列，分裝為五袋，並將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新聘教師應徵資料清單」張貼於資料袋封面，掛號寄至「106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吳靜評助教 啟」。

五、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，至114年8月18日（星期一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六、本徵聘公告，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因作業程序，本次聘任作業結束後，退件件數與送件件數未必相符。如需退件，請應徵者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自行或請快遞至本系取回。

八、依據本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之規定，新聘教師服務滿3年之次學期，需通過本校教師評鑑。